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年第1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佛山市本级5个部门单位2015年度预算 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7年3月3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1月至12月，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称佛科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下称佛职院)、佛山市教育局(下称市教育局)、佛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下称市民宗局)和佛山市供销合作社(下称市供销社)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抽审了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佛山市第一中学(下称佛山一中)和佛山市华英学校(下称华英学校)，以及市供销社直属企业佛山市供销企业集团(下称供销集团)、佛山市供销企业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资产公司)、佛山市蔬菜综合贸易公司(下称蔬菜公司)和佛山市禅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下称禅乐公司)，对重要事项追溯至有关年度，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佛科院、佛职院、市教育局和市民宗局是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市供销社是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市财政批复上述部门单位2015年度预算支出为13.90亿元，审计上述部门单位市财政实际拨入13.16亿元，完成支出7.4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75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5个部门单位强化财务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但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方面仍存在一些

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

（1）佛职院、市教育局和佛科院未将历年结余及部分收入编入2015年度部门预算，金额分别为12598.12万元、3344.13万元和1840.01万元。

（2）佛科院2015年学费收入返还支出预算9500万元未细化具体的支出用途。

2. 项目资金发挥效益不够理想。

（1）佛职院有2个项目在2014年预算结余还有155万元的情况下，2015年又申请预算共100万元。2个项目2015年预算执行率均低于50%。

（2）市教育局2015年有3个项目合共2062万元提前拨付，截至2016年6月仍未使用，资金未能发挥效益。

3. 公务卡结算率低。

佛科院2015年费用支出使用现金报销的金额有2776.28万元，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金额只有10.11万元。

（二）内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健全。

（1）佛职院对利用学校资源向社会提供的有偿服务收费没有建立内部监督约束机制；部分费用支出及审批手续不合规。

(2) 蔬菜公司对物资的购、销、存业务没有制定内部管理机制，经营管理存在较多漏洞。

2. 资产存在安全风险。

(1) 市供销社有46028.67m² 物业没有登记入账，有11620.69m² 物业没有纳入监管；供销集团2011年使用公款投资购买的2间商铺（建筑面积合计110.90m²）以个人名义持有，投资额自2015年9月起转作坏账进行摊销；蔬菜公司各门店截至2015年底对购置的车辆、空调和冷柜等资产均无登记入账。

(2) 市供销社对本部设置和处理“账外账”事项未报告市财政。蔬菜公司、资产公司和禅乐公司设公款私存账户共4个，其中1个未纳入单位财务报表反映，形成账外资金，日结存金额最高50.44万元。

(3) 佛科院银行存款账实不符，利息收入没有及时作会计核算；体育馆场租、兽医院门诊费及生命科学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学杂费等现金收入，没有及时缴入单位银行账户。

(4) 市民宗局未向市财政局主动报告反映并清理以前年度代管资金31.98万元；财务印章管理薄弱，将全部财务印章交由一人保管，资金存在安全风险。

(5) 供销集团有1笔债权长期没有登记入账核算，经23年追收仍有364.53万元未有收回。

(三) 重大经济决策和经营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禅乐公司和蔬菜公司2013年至2015年共有3个项目的实施，因未经集体审议联签、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损失。

2. 供销集团和蔬菜公司未按协议收取项目合作分成款20.79万元。

3. 市民宗局2014年至2015年有4笔10万元以上经费开支审批缺少集体研究决策，金额合计86.64万元。

(四)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未按实核算有关事项。

(1) 佛山一中在建工程账目核算较乱，截至2015年末余额虚大约19750万元。

(2) 蔬菜公司13家门店2015年财务报表反映的销售收入401.74万元、销售成本355.28万元和现金结存数据均是以估算作价方式核算。

(3) 市教育局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对移出资产没有进行清理核算；佛山一中对2012年前购置的6140.55万元固定资产没有进行明细核算；蔬菜公司本部对固定资产没有分设明细核算，也没有设置台账进行管理。

(4) 供销集团对282.54万元社有资产收益核算不清晰。

(5) 佛职院2015年饭堂对外承包收入等114.93万元没有列入收入核算，而是直接冲减支出；11.84万元费用拖延1年以上才结算入账。

2. 财务管理不规范。

(1) 市供销社未如实向市财政申报物业收益，致使市财政2015年度多承担离退休人员费用216.78万元。供销集团与资产公司之间

往来挂账资金多年不一致，至2015年底仍相差27.54万元。

(2)市教育局和佛职院有1472.39万元和268.25万元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予清理。

(3)佛山一中未按规定缴回市教育局下拨的运动会备战参赛项目经费结余资金29.69万元。

(4)市民宗局2015年有29.81万元差旅费报账资料不完整。

(五) 工程建设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

佛职院和佛山一中分别有81445.85万元和12330.23万元工程，已投入使用多年仍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也没有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六) 物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佛科院资产出租和出售收入合计818.86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2. 佛职院未经市财政局批准，将三水校区的2个超市及5个铺位对外出租。

3. 华英学校新校园工程大楼投入使用11年仍未办理产权证。

三、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整改，具体整改情况由相关单位自行公告。

2017年3月3日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